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振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水蓮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15,300元，應繳裁判費239,2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8,716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